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已经逐项发表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意见》。现公司拟修订原《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针对《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材料，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修订原《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4号：股权激励（2016年8月12日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更加符合监管机构对股权激励的指导方向，同时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更加具有可行性；

2、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对原股权激励方案的调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且上市公司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该计划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调整原《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调整后的《考核管理办法》中绩效考核指标仍然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公司业绩指标以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及每股收益指标作为考核指标；个人绩效指标以个人考核合格为考核指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所设定的考核指标具备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相关指标设定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剑锋 _____

阎丽明 _____

邹小杰 _____

2016 年 8 月 19 日